

# 八敬法的演變

林崇安

(內觀雜誌，100 期，pp.2-7.，2013.12)

## 一、前言

八敬法，又稱八尊師法、八不可越法、八盡形壽不可過法。佛教各部派的《律藏》都有佛陀制定八敬法的記述，內容大同小異，而排列的次第則出入較大，這是隨著經律在印土四次結集的調整所形成。以下列出各種《律藏》和《中阿含 116 經：瞿曇彌經》中八敬法的排列次第，以較為原始的《僧祇律》作為基礎來比對，較容易看出演變的過程。

### 四次結集所成的八敬法表

結集	(1)	(2)	(3)	(3)	(4)	(4)	(4)
	僧	五	四	銅	根	十	中
	祇	分	分	鑠	有	誦	阿
	律	律	律	律	律	律	含
受具百歲應禮迎新受具比丘	1	8	1	1	6	1	8
二年學法已於兩眾受具足	2	4	4	6	1	2	1
不得說舉比丘罪	3	6	3	8	4	8	6
不得先受	4	.	.	.	.	.	.
犯尊法於兩眾行半月摩那埵	5	7	5	5	7	3	7
半月從比丘眾請教誠問布薩	6	1	6	3	2	6	2
不得無比丘住處住	7	2	7	2	3	4	3
安居已於兩眾行自恣	8	3	8	4	8	5	4
不得向白衣說比丘過失	.	[5]	2	.	.	.	.
不得罵詈比丘	.	[5]	.	7	5	.	.
問比丘經律不聽不得問	.	.	.	.	.	7	5

## 二、八敬法的次第比對

- (1) 現存大眾部的《僧祇律》是王舍城第一結集所形成。從表中可以看出，八敬法中，《僧祇律》中的第四條「不得先受」，後期被改掉，改成「不得向白衣說比丘過失」或「不得罵詈比丘」或「問比丘經律不聽不得問」，可以看出，所有經律中，八法的排列次第雖不一樣，但是有七法的內容是一致的。八法的排列次第的不同，是由於後來不同結集時的變動。第二、第五、第八條的「兩眾」，最初是「比丘眾」，後來改成「兩眾」；第五條的「犯尊法」，後期或改為「犯僧殘」。
- (2) 現存《僧祇律》中八法的排列次第最為古舊。《僧祇律》中的第一法（受具百歲應禮迎新受具比丘），於後期不是置於最前，就是置於最後（只有根有律不同）。還有《僧祇律》中的後三法（半月從比丘眾請教誡問布薩、不得無比丘住處住、安居已於兩眾行自恣）是一組的，於後期移動時是一起移動的（只有根有律略不同）。《僧祇律》中的「不得罵詈比丘」不屬於八敬法，而是屬於「學處」中的「波逸提」。
- (3) 上座《五分律》是毗舍離第二結集所形成，將八法中的「不得先受」去除，代之以「不得罵比丘；不得向白衣說比丘過失」外，八法的前後次第作大幅的調整，把舊有的後三移前、第一移後。《五分律》中的「問比丘經律不聽不得問」不屬於八敬法，而是屬於「波逸提」。
- (4) 上座《銅鑠律》和上座《四分律》都是華氏城第三結集後所形成。《銅鑠律》是順著《五分律》的八法次第略加調整，《四分律》則回復舊有的排列次第。
- (5) 在說有部系的傳承上，於第一結集後，未參與第二和第三會內結集，而是於佛滅五百年後在罽賓舉行第四結集，結集了經、律、論。經有《中阿含經》等，律有《根有律》以及相關的《十誦律》，論則有《大毗婆沙論》；從八敬法表中可以看出，《根有律》、《十誦律》和《中阿含 116 經》三者是同中有異（《十誦律》源自摩偷羅，《根有律》源自迦濕彌羅）。《中阿含 116 經》中八敬法的排列次第，也與《五分律》相關，都把「受具百歲應禮迎新受具比丘」移到最後，從傳承來看，二者都屬阿難系統。

### 三、八敬法的演變過程

【0】佛陀傳法的中期，制定比丘尼眾要遵守八敬法，這是尼眾僧團開始建立的階段，要接受比丘僧團的指導，內容是：

- 1 受具比丘尼雖滿百臘，應禮迎新受具比丘。
- 2 二年學法已於比丘眾請受具足。
- 3 不得說舉比丘罪。
- 4 不得先受。
- 5 犯尊法於比丘眾行半月摩那埵。
- 6 半月從比丘眾請教誡。
- 7 不得無比丘住處住。
- 8 安居已於比丘眾行自恣。

說明：佛陀傳法的中期，摩訶波闍波提瞿曇彌受八敬法，以此為其具足戒。接著，諸釋女隨比丘而受具足戒成比丘尼，因而開始有了比丘尼僧團。比丘尼犯任何尊法時，要於比丘眾行半月摩那埵，但此時期的八敬法屬於「僧伽規制」，還不是「學處」。比丘尼僧團成立十二年後，長老比丘尼可以傳戒。比丘僧團和比丘尼僧團合稱「兩眾」。八敬法第二、五、八條的「比丘眾」開始改為「兩眾」。

【1】佛滅當年的第一結集中，八敬法為（參考《僧祇律》）：

- 1 受具比丘尼雖滿百臘，應禮迎新受具比丘。
- 2 二年學法已於兩眾請受具足。
- 3 不得說舉比丘罪。
- 4 不得先受。
- 5 犯尊法於兩眾行半月摩那埵。
- 6 半月從比丘眾請教誡問布薩。
- 7 不得無比丘住處住。
- 8 安居已於兩眾行自恣。

說明：第一結集時，八敬法還是屬於「僧伽規制」（此由僧祇律可知），不屬於「學處」。此時的犯尊法，不同於犯僧殘；犯尊法時，只需於

兩眾行半月摩那埵，但沒有於各二十僧中求出罪的規定。第一結集後的律，往北傳播（由法顯取回），便是保留於今日漢地佛教的《僧祇律》。

【2】佛滅百年的第二結集中，八敬法略調為（參考《五分律》）：

- 1 比丘尼半月應從比丘眾乞教誡人。（舊 6）
- 2 比丘尼不應於無比丘處夏安居。（舊 7）
- 3 比丘尼自恣時，應從比丘眾請三事見聞疑罪。（舊 8）
- 4 式叉摩那學二歲戒已，應在二部僧中受具足戒。（舊 2）
- 5 比丘尼不得罵比丘；不得於白衣家說比丘破戒破威儀破見。（新 4）
- 6 比丘尼不得舉比丘罪，而比丘得呵比丘尼。（舊 3）
- 7 比丘尼犯粗惡罪，應在二部僧中半月行摩那埵。半月行摩那埵已，應各二十僧中求出罪。（舊 5）
- 8 比丘尼雖受戒百歲，故應禮拜起迎新受戒比丘。（舊 1）

說明：第二結集時，將八敬法中的「不得先受」改為「不得罵比丘；不得向白衣說比丘過失」；並將許多違犯八敬法的條文，納入《比丘尼戒經》中的學處。此時的犯尊法，同於犯粗惡罪或犯僧殘。犯尊法時，需於兩眾行半月摩那埵，並需於各二十僧中求出罪。但是「波逸提」和「僧殘」二者的輕重顯然不同。在《五分律》的《比丘尼戒經》中，「不得罵詈比丘、不得向白衣說比丘過失、問比丘經律不聽不得問」若違犯了，是犯波逸提。涉及八敬法的「波逸提」如下：

- 若比丘尼見比丘不起不禮不請坐，波逸提。
- 若比丘尼作二歲學戒竟羯磨經宿乃授具足戒，波逸提。
- 若比丘尼與未滿十八歲童女受學戒，波逸提。
- 若比丘尼雖滿十八歲童女，僧不作羯磨與受學戒，波逸提。
- 若比丘尼與未滿二歲學戒尼，受具足戒，波逸提。
- 若比丘尼滿二歲學戒尼，僧不作羯磨與受具足戒，波逸提。
- 若比丘尼與滿二歲學戒尼不學戒者受具足戒，波逸提。
- 若比丘尼向白衣說比丘過，波逸提。
- 若比丘尼半月不於僧中乞教誡師，波逸提。

- 若比丘尼不依比丘眾安居，波逸提。
- 若比丘尼安居竟，不從比丘僧請見聞疑罪，波逸提。
- 若比丘尼問難比丘，波逸提。
- 若比丘尼不白比丘輒問義者，波逸提。

以上這些是《五分律》的《比丘尼戒經》中，和八敬法相關的波逸提。第二結集後的律，往北傳播，便是保留於今日漢地佛教的《五分律》。

【3】佛滅二百多年的第三結集中，八敬法調整為（參考《銅鑠律》）：

- 1 比丘尼雖受具足戒百歲，但應敬禮、迎送、合掌、恭敬今日受具足戒之比丘。（舊 1）
- 2 比丘尼不得住無比丘之住處。（舊 7）
- 3 比丘尼每半月應向比丘眾請二法，問布薩及往教誡也。（舊 6）
- 4 比丘尼若兩安居已，於兩眾，依見聞疑三事當行自恣。（舊 8）
- 5 比丘尼若犯尊法，於兩眾，半月應行摩那埵。（舊 5）
- 6 式叉摩那於二年學六法，學已，於兩眾，當請具足戒。（舊 2）
- 7 比丘尼不得罵詈誹謗比丘。（新）
- 8 比丘尼不可訓誡比丘，比丘可訓誡比丘尼。（舊 3）

說明：第三結集的律大多順著第二結集。將八敬法中的「不得向白衣說比丘過失」改為「不得罵詈誹謗比丘」；並將許多違犯八敬法的條文，納入《比丘尼戒經》中的「波逸提」。第三結集後的律，往南傳播，便是保留於今日南傳佛教的《銅鑠律》；往北傳播，便是保留於今日漢地的《四分律》。

【3】佛滅五百多年的第四結集中，八敬法調為（參考《根有律》）：

- 1 諸苾芻尼應從苾芻求受近圓成苾芻尼性。（舊 2）
- 2 諸苾芻尼半月半月應從苾芻求請教授尼人。（舊 6）
- 3 無苾芻處不應安居。（舊 7）
- 4 若見苾芻犯過不應詰責。（舊 3）
- 5 不瞋訶苾芻。（新）
- 6 老苾芻尼應禮敬年少苾芻。（舊 1）



7 應在二部衆中半月行摩那[卑\*也]。(舊 5)

8 應往苾芻處爲隨意事。(舊 8)

說明：第四結集的律是順著第一結集，並參考前二結集，將八敬法中的「不得向白衣說比丘過失」改爲「不得罵詈譏謗比丘」；並將許多違犯八敬法的條文，納入《比丘尼戒經》中的「波逸提」。第四結集後的律，往北傳播，便是保留於今日藏地和漢地的《根有律》以及漢地另有的《十誦律》。

## 四、結語

以上經由比對南北傳現存的多種的八敬法，可以看出其中的演變過程，這和印土四次的三藏結集有關。八敬法原屬於僧伽規制，在演變的過程中，許多違犯八敬法的條文，變成歸屬於《比丘尼戒經》中的「波逸提」。